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文件编号	XZX/IW-SJ-12	版本/修订次	A/0	文件类别	三级文件	
编制部门	实习就业处	批准日期		页 数	共 18 页	
编制人	唐骏	更改记录				
		标记	处数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批准人
审核人	洪俐					
批准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我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孵化基地的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平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业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实习就业处负责指导和管理，分别在芦淞路校区和云龙校区建设孵化基地，为我校毕业生和部分在校大学生的创业行动提供硬件支持与运营指导。

第三条 孵化基地包括物资平台和非物资平台，物资平台主要是指孵化间、共享孵化间等，非物资平台主要是指基地管理技术及其他非物资无形资产。本办法适用于孵化基地内所有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心具体职责为：

1. 全面负责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
2. 组建创业导师团队；
3. 负责受理创业孵化项目的申请，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遴选。
3. 筹措和管理创业基金；
4. 研究和帮助解决入驻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困难；

5. 帮助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6. 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驻企业的创业活动。
7. 指导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服务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中心下设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成员由校团委就业创业部及各系就业创业部及就业创业协会成员组成。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职责：

1. 协助中心老师管理创业基地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创业基地各项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工。
2. 协助中心老师筛选进入创业基地的新建大学生企业和提供对孵化企业进行创业指导和日常培训工作。
3. 协助中心老师为进入创业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办公基本条件以及企业注册、税务登记、融资贷款和法律咨询等代理服务。
4. 协助中心老师组织开展各种创业活动，指导学生开发适合专业特点的创业项目并申请入驻创业基地。
5. 协助中心老师包装和推荐成熟的大学生创业的项目，帮助大学生转化科技成果。

第六条 创业基地设立创业导师团队。导师团队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中心根据相关细则遴选、聘任产生。创业导师团负责创业基地孵化项目的遴选、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并为孵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入驻程序

第七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者须为我校在校生或两年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必须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能吃苦耐劳。
2. 创业者必须取得 SYB 创业培训证书或参加我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或实训。
3. 入驻创业实体须由我校学生（含团队）独立创办或占有50%以上股份，并负责主要经营管。

4. 创业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产业发展导向，且有利于体现高校毕业生自身优势和创业特色，优先满足与我校办学特点和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创业项目。

5. 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6. 创业项目须有详细、操作性较强的计划书。

7. 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创业风险的能力。

8.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的项目，申报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9. 遵守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在基地内正常工作。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入驻流程

1. 提交申请。由自主创业的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含团队）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入驻申请，创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创业者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明）或学生证等复印件。

2. 资格审查。由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3. 专家评审。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驻孵化资格。

4. 公示。将拟入驻孵化的项目或企业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确定入驻名单。

5. 入驻孵化。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与无异议的项目负责人签订入驻孵化协议（最长不超过三年），安排创业孵化场地，并协助其入驻开业。

第四章 孵化基地创业扶持政策

第九条 我校基地入驻项目可享受下列扶持政策：

1. 自入驻之日起2年内，按规定免缴物管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场地费、水电费用实行全免。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由孵化基地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提供免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代理服务，

按规定享受工商注册资本金分期到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享受株洲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各项财政支助政策及各项税费减免政策。

3. 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在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就业扶持资金补贴；

4. 入驻孵化基地创业的我校学生，可免费参加基地组织的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

上述各项扶持政策的条件、期限、标准，国家有专门规定或最新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入驻企业管理

第十条 创业企业的运营资金由创业者自筹。创业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季度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的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对学生创业企业进行以下管理：

1. 企业负责人在接到入驻创业基地批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与学校签署正式的入驻协议。

2. 企业在基地孵化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需离开创业基地自主经营。对季度考核连续为优秀或期满考核为优秀的校内基地项目优先推荐到株洲市创业基地继续孵化。

3.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企业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申请获得批准方可变动，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4.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企业，学校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5. 创业企业每个季度及年度须填写“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季度、年度经营报告”。“季度经营报告”于下一季度第 1 个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经营报告”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统一报中心。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企业，停止执行实施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 按《企业法》要求建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

2.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校签订的《创业基地入驻协议》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3. 严格遵守创业基地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注意用电安全。企业负责人负责管理企业场地的钥匙、门窗，负责企业内部设施、财务的保管。

4. 入驻企业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企业经营场地进行转包或分包。

5. 遵守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创业企业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创业企业的考核

1. 中心对入驻的创业企业分中期和期满进行考核。

2. 考核程序

(1)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出具书面通知；

(2) 创业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入驻创业企业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企业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创业企业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 连续两次未能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无效；

(3) 创业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

-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
-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

4. 创业企业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考核优秀的创业企业，授予“优秀创业企业”或“创业之星”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创业企业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勒令退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优秀的创业企业，可继续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入驻孵化；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创业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创业孵化园。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业企业因企业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企业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十六条 实体企业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基地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模拟企业成为实体企业后，应按照实体企业入驻程序和要求再次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七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基地：

- 1. 项目中止或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 3.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 4. 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基地继续进行的；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在收到《创业基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 1：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申请书

附件 2：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文件编号：XZX/IW-SJ-XX

版本：A/0

生效日期：

附件 3：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工作人员登记表

附件 4：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物业管理规定

附件 5：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6：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负责人 (企业法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手机		微信	QQ 或电子邮箱
项目所属行业	养生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情况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顾问情况	顾问企业			顾问企业电话	
	顾问姓名			顾问电话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户籍	专业	联系手机	QQ 或电子邮箱
项目概要:					
市场预测 (包括公司在创业基地的两年和两年后推出市场, 预计达到的公司规模、产品销售情况、					

技术情况等)

创业孵化基地有关权责声明：

- 1、申请人自愿申请加入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业孵化基地
- 2、所申请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申请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 审 专 家（签字）：

评 审 委员会会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终审意见：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乙方： 身份证号：

基于鼓励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公益目的，为了更好开展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相关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内容和期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基地_____号，面积_____，从事创业活动，生产（提供）_____产品（服务）。
2. 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_个月。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入驻创业园。

二、项目入住原则

在确保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创业工作的前提下，乙方进行创业活动，自主经营，创业资金、员工工资、水电、卫生费自理。亏损自补，奖惩兑现。

三、费用标准和收取办法

1. 房屋租赁费用在协议期内免费。
2. 水费：水费按每平方米_____元为准按月收取
3. 电费：按独立电表实际用电量加中心用电损耗实际比例按月收取。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创业园进行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但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有权审批业户经营区域的内部装修方案。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内部结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要求乙方整改装修方案。

(3) 根据乙方发展计划，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对经专家委员会确认企业入驻失败后，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 甲方有权收取业户入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业绩，并根据《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实施奖惩。

2. 甲方的义务

(1) 指导或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年检，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

(2) 向乙方提供入驻场地，免费为乙方铺设网线和电话线，但网络、通信费用由乙方自理。

(3) 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联系有关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

(4) 甲方免费为乙方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指导老师，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5) 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商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对上述经营场地拥有唯一的使用权。

(2) 乙方享受甲方实施的优惠及奖励政策。

(3) 乙方享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

(4) 乙方有权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独立开展经营。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管理运营团队名单、实际经营状况。

(2)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其入驻项目的计划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种创业服务项目。

(3) 乙方在装修及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如在装修和经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创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须于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经营报表（具体报表以电子表格形式下发）。协议期满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个协议期的经营报告。

六、特约事项

1. 乙方不得私自拓展业务，如在经营过程中出售假货、水货，一次罚款 50 元，多次发现不整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经营。
2. 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私拉乱接，不得改变原电路结构。
3. 合同到期或因故提前终止协议，乙方需和甲方协商，办理好相关手续，方可终止在基地的经营活动。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经甲方核准后，协议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处理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基地管理办法》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调停。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班级		照片
系部名称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人			家庭电话			
身份证号码			暂住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手机号			
E-mail			QQ 号			
入驻时间			离开时间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暂住证复印件粘贴处 (学生证复印件粘贴处)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物业管理规定**

一、孵化基地所有场地只能用于大学生创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入驻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场地转租或转借。

二、孵化园水电实行预付费制，先购买后使用（入驻之日起2年内，按规定免缴物管费、卫生费），收费标准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内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按有关方面规定收取。

三、入驻企业不得随意改造场地设施，必须确保房屋基础、交通消防、地下管道和楼内整体布局不受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拆卸或破坏墙面、地板、门窗、电脑、办公用具等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往地板上倒水，需妥善保管好企业所使用的各项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四、严禁随意拆动、改装楼内供水、供电、供暖及办公设备；不得私自改接用电线路、乱拉电线。

五、不准擅自超负荷用电；如需增容、改变用电性质、更移电表等，应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费用自理；因自行增加设备而超负荷用电烧坏电器设备由用户照价赔偿。

六、用电、用水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如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申报处理。

七、坚决查处偷窃水电的行为，一旦发现，将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八、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创业企业或管委会的办公设备。

九、不得在孵化基地内进行赌博、吸毒等一切违法行为。

十、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十一、对本企业所使用的场地需保持整洁和卫生，并协助保持公用场地的卫生。

十二、严格遵守孵化园作息时间。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纪校规的规定办理。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方：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乙方（创业企业名称）：

为了认真贯彻《消防法》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落实“隐患险于明火，防患重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消防指示，进一步强化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内部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目标：乙方所属部门全年无火灾。

二、甲方责任：

1. 及时传达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及各项方针政策，实时部署消防工作任务。
2.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乙方消防安全工作及时进行检查指导和检查协调。
3. 根据乙方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先进工作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4.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组织乙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5. 督促乙方及时组织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三、乙方责任：

1.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责任书》，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兼职义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2. 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每年“911”消防宣传日，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组织义务消防员参加消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消防教育，提高员工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5. 加强对重点部位、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严格管理，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6. 健全消防安全档案，按时上报消防有关材料。发生火警、火灾事故的，应

积极进行扑救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严肃查处火灾事故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或签约人为防火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防火责任人。

2. 如发现乙方有隐瞒不报行为，一经查实，从严处理，有违法行为的由消防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3.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4. 本责任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的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的稳定，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生命的安全，创造良好的教学、工作、科研、生活、生产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层层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决定，甲乙双方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甲方：湖南中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乙方（创业企业名称）：

一、乙方在做好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防止犯罪的同时，对校园治安综合治理承担以下责任：

1. 明确本创业企业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有健全的综治小组；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纳入两个文明建设中，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法制纪律教育，经常对本企业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

2. 全年安全工作有计划、阶段性安全治理工作有方案，会议、检查情况有记录；经常分析本企业治安和消防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措施，并付诸实施；对重视这项工作的人和事及时表扬，并报孵化园管委会办公室。

3. 落实内部签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真正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建立严格的检查考核记录。

4. 积极协助配合学校保卫部门的工作，并发动企业员工参与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5. 治保、调解小组、义务消防员等群防群治组织健全，工作积极有效

二、乙方应努力完成如下综合治理目标：

1. 及时发现、消除不安定因素，不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性闹事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分清矛盾性质，及时妥善处理在单位内部。

2. 通过安全检查，发现并针对本企业突出的治安和消防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坚决杜绝“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危害严重、影响重大的恶性案件。

3. 坚持“以防为主，防调结合”的民事调解工作方针，积极做好各类纠纷调解工作，做到纠纷受理率 100%，调解成功率 95%以上。

4. 制定和落实好本企业的财物管理制度，确保人财物的安全。

5. 开展群防群治，维护好本单位管辖公共场所的秩序，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登

记和管理。

6. 积极做好预防工作，加强对员工的法制纪律教育。

7. 积极开展创安全文明单位活动，不发生火灾，不发生重大事故。

三、甲方授权中心对乙方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四、按照本责任书的要求，甲方对乙方的综治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实行一票否决权，可终止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